
项目编号：JBJY-DY-2024006

靖边县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4年8月14日

采购文件签署栏

签署栏			
签发		签发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采购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6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靖边县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采购项目已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于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属于唯一供应商，我方现邀请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本邀请书后所附的有关要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于2024年08月20日08:30时，前往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DY-2024006

项目名称：靖边县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0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靖边县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菌苗制剂	靖边县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8000.00	40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经审计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8月至今至少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8月至今至少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5日至2024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途径：携带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资料，到政府办公楼803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8月20日0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文件地点：靖边县新区政务大厅三楼3017室（从西边楼梯到三楼）

会议地点：靖边县新区政务大厅三楼3017室（从西边楼梯到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靖边县西新街

联系方式：13571233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120号

联系方式：4636977 转 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女士、武先生

电话：4636977 转 8001、13571233811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8月14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三)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响应本项目采购内容并且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采购内容、付款方式等的供应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答疑文件以及澄清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废标处理。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其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采购人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 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2.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以书面形式(即提出的答疑问题 Word 版文档及相应 Word 版文档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答疑文件均视为无效且不予接收、回复。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 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四)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免费领取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将均视为无效文件。

(五)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一)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经审计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8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8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采购活动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报名资料）进行审查。以上所要求的证明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必备资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顺序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性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启封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不再进行下一环节。

4、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4)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单一来源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①响应报价一览表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信用承诺函

(6)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说明

3.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优于处需做出说明。

4.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采购。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胶装成册；

(2) “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在单一来源采购会议上唱标的书面文件，要求按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若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报价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要按所报项目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品名、单价及总价、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3)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部分内容。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注：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须对全部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响应。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拟提供服务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采购而予以拒绝；

(6) 一般情况下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随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完成有关程序后，资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入评审阶段，第一次报价公开公布。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在与供应商谈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供应商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并将其价格公开公布。一般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评定的依据。若遇特殊情况，如供应商二次报价超出财政预算金额，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单一来源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可宣布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失败。

9. 响应采购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规定；

②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

③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⑤除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⑥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

a. 响应采购时，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b.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律胶装装订。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套（U 盘）

装订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现场共计递交密封袋两个。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电子版文件 1 套（U 盘）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副本 2 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为 A4 纸打印，并且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未按照本篇上述要求密封、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单一来源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前泄密概不负责。

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a.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详见本采购文件；

b.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③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b.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退还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c. 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d.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e.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
- b.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c.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d.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会议开始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文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 a.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未经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 b.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一览表未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担保或所提供的担保有瑕疵的；
- d.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e.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发布单一来源公示时不一致的；
- f.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g.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h.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响应保证金

1. 本项目不要求响应保证金，只需按格式提供信用承诺。

五、采购会议、评审和确认成交结果

(一) 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程序：

1. 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人代表当众共同检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宣读其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及其它主要内容，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人签字确认。

4. 资格审查代表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必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签字确认检查结果。随后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5. 会议全过程分为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公布报价、单一来源供应商资质审查、形式评审、技术商务评审、澄清、最终优惠报价及承诺等五个阶段。

6. 会议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采购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参加。

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退还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三）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小组可要求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对评审过程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拟定评审结果；

（7）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

4. 评审办法、方式及程序：

(1) 评审办法：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产品质量。

(2) 方式：采取谈判方式。即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 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代表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四) 否决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条款：

①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未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③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④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的；

⑤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⑦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⑧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向评审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五) 确认成交结果

1. 评审小组依据评审标准，经过初审、澄清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且予以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媒体上发布相关成交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认的且不提出异议的，将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为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六) 质询：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评审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七) 评审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审小组可要求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六、成交通知

(一) 采购人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后，在采购人及法规规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单一来源成交公示”，公示期满后且无任何潜在供应商提出异议的，则向成交供应商发布“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

(二) 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 签订合同

1. 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应依据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七、踏勘

(一)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 采购代理机构向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 经采购人允许，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四)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结合菌素纯蛋白衍生物:

TB-PPD20 单位 6000 支

(在实际签订合同过程中,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靖边县_____项目

合同项目编号: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

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靖边县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BJY-DY- _____

【正/副本】

靖边县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_____”的邀请，我（供应商名称）公司法人代表_____（全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交本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套（U盘）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_____项目的供应，并按我方最终报价进行结算。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按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优惠和服务承诺。

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4.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其中包含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实时性响应。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7.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之后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一)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总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详细说明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					
3					
4					
5					
6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三、供应商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八、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九、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要求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关于响应情况的证明材料可在（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中进行说明。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响应；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响应；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响应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 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本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响应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谈判；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谈判；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参与采购活动。2. 向监督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5. 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响应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响应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承诺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响应；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响应；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响应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说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合同草案条款，能/不能完全满足合同条款。不能满足的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1		
2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无法满足的合同条款内容及实际响应内容；
2. 如完全响应合同草案条款，可不填本表；

供应商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